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國

官永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03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3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國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官永立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建國、官永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林寶山、莊策之身體法益，係一行為觸犯2傷害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僅論以一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2人素不相識，並無仇隙，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其等竟僅因店內消費糾紛，即未能克制衝動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林寶山受有右側前額裂傷約8公

分、左側顏面裂傷約2.5公分等傷害、告訴人莊策受有臉部和背部挫傷、右側太陽穴挫傷等傷害，足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等皆未取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被告黃建國以徒手傷害、被告官永立則持甩棍毆打之犯罪手段，兼衡被告黃建國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任職於電子公司，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官永立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任職於報關行，家庭經濟狀況勉強（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扣案之甩棍1支，為被告官永立所有，並供其本件傷害犯行所用，業據被告官永立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官永立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甩棍	1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034號

被 告 黃建國

官永立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國與官永立為朋友，其等2人與林寶山及莊策（前2人所涉傷害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素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4年5月12日23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店家，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詎黃建國及官永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尾隨甫步出上址門口之林寶山及莊策，黃建國以徒手方式、官永立則持甩棍，共同毆打林寶山及莊策，致林寶山受有右側前額裂傷約8公分、左側顏面裂傷約2.5公分等傷害，莊策則受有臉部和背部挫傷、右側太陽穴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寶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莊策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建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寶山及莊策之事實。
2	被告官永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甩棍毆打告訴人林寶山及莊策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寶山及莊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林寶山及莊策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黃建國與官永立毆打之事實。
4	證人陳采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寶山及莊策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黃建國、官永立毆打而受傷之事實。
5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林寶山傷勢照片2張、告訴人莊策勢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林寶山受有右側前額裂傷約8公分、左側顏面裂傷約2.5公分等傷害，告訴人莊策受有頭部傷害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1張、現場照片4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告訴人林寶山、莊策走出上址店面後，遭被告黃建國、官永立尾隨，並遭被告黃建國以徒手、被告官永立持甩棍毆打，告訴人2人因而倒地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黃建國、官永立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4 項之傷害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05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甩棍1支，為被告官
 06 永立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
 09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嫌部分。經查，觀以本案現場監視器
 10 錄影畫面，被告黃建國、官永立與告訴人林寶山、莊策乃各
 11 屬一方而處在對立面，兩方並無相約而串聯集結之情，彼此
 12 間目的不同，並未存有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是本

01 件就被告黃建國、官永立一方而言，其聚集之人數僅2人，
02 既未達3人，自與刑法第150條規定「聚集3人以上」之構成
03 要件不符，是此部分應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
04 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05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周珮娟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陳婕寧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